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孫貞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貞榮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孫貞榮犯竊盜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最先之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2年9月21日）以前所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

執行刑之要件，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強制罪、竊盜罪，罪質不同，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犯罪時間間隔，及被告所犯罪數反應出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，及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逾期未表示意見等情綜合判斷，依比例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莊琇晴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1	強制罪	處拘役50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 元折算1日	111年12月6日	本院112年度簡 字第1268號	112年7月31日	本院112年度簡 字第1268號	112年9月21日	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7692號（已執畢）
2	竊盜罪	處拘役50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 元折算1日	112年6月19日	本院113年度簡 字第2262號	113年6月26日	本院113年度簡 字第2262號	113年9月7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7488號